

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的淮安市清江浦区有轨电车安全运行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有轨电车安全运行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72人，营业收入为41402.127144万元，资产总额为80729.4703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